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9,439	135,113
銷售成本		(101,145)	(78,213)
毛利		38,294	56,900
其他收入	5	1,104	2,2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20)	(11,392)
行政費用		(66,850)	(87,68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1	545,470	-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	(172,369)
商譽減值虧損	10	(167,279)	-
可換股債券包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	(21,983)	16,971
經營溢利／(虧損)		317,736	(195,358)
融資收入		745	767
融資成本		(9,822)	(8,303)
融資成本淨額		(9,077)	(7,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08,659	(202,894)
所得稅	6	1,780	1,324
年度溢利／(虧損)		310,439	(201,57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0,439	(201,547)
少數股東權益		-	(23)
		310,439	(201,570)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4.67港仙	(13.31港仙)
攤薄		14.67港仙	(13.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019	136,283
預付租賃款項		2,322	2,388
其他無形資產		3,726,902	6,360
商譽		–	159,05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71	2,771
		<u>3,912,014</u>	<u>306,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8	2,241
預付租賃款項		202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882	50,4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17	12,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7	41,511
		<u>71,256</u>	<u>106,343</u>
資產總值		<u>3,983,270</u>	<u>413,2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609	475,109
儲備		619	(149,989)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8,228	325,120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總權益		738,228	325,120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1,725	—
銀行貸款		5,653	17,067
融資租賃承擔		771	—
承付票據		160,15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	1,877,351	—
遞延稅項負債		935,360	5,506
<hr/>			
		3,001,014	22,573
<hr/>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351	19,734
其他借款		23,799	857
融資租賃承擔		187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847	42,53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9	146,95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9	1,740
本期稅項		1,112	549
<hr/>			
		244,028	65,510
<hr/>			
負債總額		3,245,042	88,083
<hr/>			
權益及負債合計		3,983,270	413,203
<hr/>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2,772)	40,833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39,242	347,693
<hr/>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此等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煤層氣（「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為：

-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面值2,0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票面值240,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20,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傲城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否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承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貸款；
- (ii)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資助，使本集團得以應付到期負債；
- (iii) 本公司已主動與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商討，就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勘探、開發及開採煤層氣募集新營運資金；及
- (iv) 根據未來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2.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49,033	59,458
燃氣接駁費	43,046	41,409
出售天然氣	47,042	34,175
出售燃氣設備	29	71
出售煤層氣產品	289	—
	<u>139,439</u>	<u>135,113</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業務分類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四項主要業務：

- 出售天然氣
- 出售科技產品
- 煤層氣勘探及開採
- 公司及其他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煤層氣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益	<u>90,117</u>	<u>49,033</u>	<u>289</u>	<u>-</u>	<u>139,439</u>
分類業績	6,777	(1,071)	(10,986)	(33,192)	(38,472)
商譽減值虧損	(167,279)				(167,27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545,470		545,470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983)		(21,983)
融資收入					745
融資成本					(9,822)
除稅前溢利					308,659
所得稅					1,780
年度溢利					<u>310,439</u>
資本開支	22,396	-	3,754,226	1,705	3,778,327
折舊	8,047	74	207	1,258	9,5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0	-	-	-	200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560	-	-	-	56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	10,283	-	10,283
分類資產	<u>185,624</u>	<u>2,627</u>	<u>3,743,867</u>	<u>12,295</u>	<u>3,944,413</u>
未分配資產					<u>38,857</u>
資產總值					<u>3,983,270</u>
分類負債	27,507	11,873	2,214,971	7,258	2,261,609
未分配負債					<u>983,433</u>
負債總額					<u>3,245,042</u>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煤層氣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益	<u>75,655</u>	<u>59,458</u>	<u>–</u>	<u>–</u>	<u>135,113</u>
分類業績	26,055	(1,679)	–	(219,734)	(195,358)
融資收入					767
融資成本					(8,303)
除稅前虧損					(202,894)
所得稅					1,324
年度虧損					<u>(201,570)</u>
資本開支	5,941	–	–	1,887	7,828
折舊	7,116	89	–	1,315	8,5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3	–	–	–	183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513	–	–	–	5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378	49	–	193	5,620
存貨撇銷	<u>–</u>	<u>702</u>	<u>–</u>	<u>–</u>	<u>702</u>
分類資產	321,241	10,890	–	39,561	371,692
未分配資產					41,511
資產總值					<u>413,203</u>
分類負債	17,675	19,513	–	7,085	44,273
未分配負債					43,810
負債總額					<u>88,083</u>

地區分類

	收益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49,033	18,670	1,695
中國大陸	90,406	3,964,600	3,776,632
	<u>139,439</u>	<u>3,983,270</u>	<u>3,778,3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59,458	60,146	1,024
中國大陸	75,655	353,057	6,804
	<u>135,113</u>	<u>413,203</u>	<u>7,82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內含之利息	4,697	4,839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利息	2,321	3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05	3,112
融資租賃承擔	16	28
其他借款	183	—
	<u>9,822</u>	<u>8,30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76	25,660
購股權	—	23,880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867	870
	<u>26,443</u>	<u>50,410</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200	183
— 燃氣管道使用權	516	513
— 產品分成合同	10,283	—
折舊		
— 自置資產	9,531	8,236
— 租賃資產	55	284
售出存貨成本	42,265	52,449
售出天然氣成本	29,888	21,5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114	5,3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90	60
商譽減值虧損	167,27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620
存貨撇銷	3	70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560
— 非審核服務	450	42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002	7,984
	<u><u>3,002</u></u>	<u><u>7,984</u></u>

出售天然氣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1,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8,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政府授權	309	1,620
匯兌收益	-	11
雜項	795	590
	<u>1,104</u>	<u>2,221</u>

6.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3	-
遞延稅項		
中國	(3,223)	(1,324)
	<u>(1,780)</u>	<u>(1,32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8,659</u>	<u>(202,894)</u>
按25% (二零零七年：15%) 稅率計算之稅項	77,165	(30,434)
稅項寬減	(1,472)	(4,8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6,369)	(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62,119	35,348
短期時差之影響	(3,223)	(1,324)
稅項	<u>(1,780)</u>	<u>(1,324)</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七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須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

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15%調高至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可運用較低之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資產分別為16,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66,000港元)及13,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0,000港元)，由於其將來可利用性並不確定，故未將之在財務報表上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並無有效期限。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10,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01,5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15,639,871股(二零零七年：1,514,674,391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900,434,391	1,058,914,391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	292,206,850
行使購股權	–	18,347,671
發行新普通股	136,301,370	145,205,479
收購時發行新普通股	78,904,11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5,639,871</u>	<u>1,514,674,39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2,115,639,871</u>	<u>1,514,674,3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全部購股權被兌換後，透過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9	12,462
減值撥備	(168)	(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681</u>	<u>12,329</u>
其他應收款項	6,788	6,637
應收第三方財務顧問款項－附註(d)		
－按金	－	30,000
－按金利息	－	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13</u>	<u>6,737</u>
	11,201	43,695
減值撥備	－	(5,620)
	<u>11,201</u>	<u>38,075</u>
	<u><u>16,882</u></u>	<u><u>50,404</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774,000港元)被減值並已作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難之三名獨立人士有關。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其他分類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a)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4,567	6,10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37	6,00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7	213
超過六個月	160	4
	<u>5,681</u>	<u>12,329</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	1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已收回金額	-	(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1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1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且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呆賬之個別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目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提供若干投資服務與第三方財務顧問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存放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筆按金為無抵押，按相等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按金連同累計利息已於年內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e)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貸款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2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20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不帶票息。該等債券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傲城投資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債券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釐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1,875,030,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124,9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經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為146,953,000港元。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增長21,983,000港元已予確認並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124,970	1,875,030	2,000,000
於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利息	–	2,321	2,321
於損益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21,983	–	21,983
	<u>146,953</u>	<u>1,877,351</u>	<u>2,024,3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u>146,953</u>	<u>1,877,351</u>	<u>2,024,304</u>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之公平值乃按利率1.29%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1.29%計入負債部分。

1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058	149,994
匯兌調整	8,221	9,0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2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9,058</u>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命名為天然氣。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能源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乃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已預測增長率10%及折現率25%為基準編制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新五年財務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

按照減值測試之評估，由於燃氣價格下跌、市況欠佳，加上燃氣接駁費之增長緩慢，發展未如理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7,279,000港元。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公平值代價2,254,658,000港元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佳先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60,000,000港元現金；(ii)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iii)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2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支付。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折現金額約為545,470,000港元。

透過收購佳先投資，本集團獲得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英發能源從事於中國安徽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佳先投資與英發能源合稱「佳先投資集團」)。於收購當日，煤層氣業務有七個氣井放出煤層氣產品，供應合約區附近之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收購折讓如下：

	業務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	3,741,200	3,74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36	–	23,136
業務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276	–	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	46
其他應付款項	(29,230)	–	(29,230)
遞延稅項負債	–	(935,300)	(935,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545,470)
	<u>(5,772)</u>	<u>2,805,900</u>	
總代價			<u><u>2,254,658</u></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60,000
－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32,000
－承付票據－按公平值			155,457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9)			2,000,000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7,201
			<u><u>2,254,658</u></u>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支出			7,201
			<u><u>67,155</u></u>

作為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4港元釐定，合共3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68,000,000港元已記入累計虧損中。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集團以來，該附屬公司貢獻一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89,000港元，以及虧損約18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約為140,926,000港元及240,255,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顯示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打算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佳先投資收購煤層氣業務之折讓，乃中國有關當局為吸引境外投資者參與鼓勵海外投資之項目(即向先前由國企經營之中國潔淨能源業務引進外資、先進科技及經驗，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提高營運效率)而提供之折讓。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16	23,206
其他應付款項	31,989	15,677
應計經營開支	4,942	3,650
	<u>49,847</u>	<u>42,533</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7,831	7,01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891	7,5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47	7,152
超過六個月	1,547	1,503
	<u>12,916</u>	<u>23,2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139,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113,000港元)，升幅3.2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慶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營業額作出全年貢獻達90,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65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4.76%。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59,458,000港元減少17.53%至二零零八年之49,03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5.24%。毛利由二零零七年56,900,000港元減少32.7%至38,294,000港元。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為310,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01,57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絕大部份業績表現均屬公平值會計損益，如收購煤層氣業務之折讓545,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購重慶項目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67,279,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21,983,000港元。上述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會計溢利合計淨額為356,208,000港元。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虧損，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分別為46,149,000港元及45,769,000港元，即虧損上升4.34%，乃因為重慶市天然氣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

董事會認為，上述會計損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不計及利息開支)為6,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5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電子零件銷售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為1,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679,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87,689,000港元減少23.76%至二零零八年之66,850,000港元。差異主要因為二零零七年有關於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23,8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出售及分銷家用、商用及工業用管道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煤層氣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佳先投資」)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佳先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乃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英發能源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煤層氣資源開採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可勘探面積約為356.80平方公里(後來修訂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區域內的煤層氣資源，由從建議中(並經聯合管理委員會公佈)的氣井生產煤層氣開始執行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當日，煤層氣業務已經開展，合約區內有七個氣井已經運作。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中聯及英發能源之溢利分攤比率約為30:70。預期生產出來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中國安徽省內出售，供企業作工業用途，以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包括煮食)。

天然氣業務

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重慶市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為90,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655,000港元)及6,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55,000港元)。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接駁費43,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09,000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47,0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175,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年內大量維修成本及油價降低、市況轉差所致。鑑於三峽燃氣面臨欠佳市況，接駁費增長率降低，董事決定採取保守看法，就三峽燃氣之商譽提撥167,279,000港元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用戶超過64,9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8	15,745	8,777	54,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6	19,534	11,072	64,922
增長百分比	15.39%	24.06%	26.15%	19.65%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八年之燃氣銷售由二零零七年之5,522,000立方米增加15.48%至6,377,000立方米。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為49,03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59,458,000港元下跌17.53%。於二零零八年，這方面分類業績之虧損為1,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679,000港元），下跌36.21%。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1,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34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244,0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5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8,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1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62,5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投資煤層氣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2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及2,0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5港元），以收購佳先投資。

展望

收購三峽燃氣，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踏出第一步。

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有助本集團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而潔淨能源行業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董事相信，於潔淨能源行業之投資將會對本公司有利。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主要是在中國大陸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借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0名僱員（其中香港34名及中國大陸186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隨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該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唐乃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主要具備經管道輸配煤層氣方面之專業知識之譚傳榮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隨著本公司重點轉移，譚先生在經管道輸配煤層氣方面之主要專業知識並不切合履行其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譚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主席唐乃勤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王文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期間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內，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簡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差異屬可接受。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該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王文剛先生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